

#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2日，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光学大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。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.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，期限12个月，贷款利率4.35%/年。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（本金）共计23.5亿元人民币，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，该笔资金已用于支付收购学大教育及其VIE控制的学大信息的收购对价。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。关于上述关联借款的情况，请详见公司2016-010、029、059、069号公告。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了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.5亿元，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。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年。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情请见公司2017-027、035号公告。

截至2017年5月23日（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），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.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,047.5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.047.5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